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的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条的“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本条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条的“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
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需与其他董事分开选举，如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一) 独立董事不具备一般董事的任职条件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公司经法定程序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如有异议，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上述情形下，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认真履行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应当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公司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采取现场、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的第（一）至（三）项，以及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